



臺北醫學大學

TAIPEI MEDICAL UNIVERSITY

# 114 學年度 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經本校 114.01.21 招生委員會第六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校址：(信義校區)11030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雙和校區)235603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  
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7  
網址：<https://www.tmu.edu.tw>

##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1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2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3
一、修業年限.....	4
二、報考資格.....	4
三、報名方式.....	4
四、報名日期.....	4
五、報名流程及說明.....	4
六、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7
七、報名注意事項.....	7
八、網路下載甄試報到單.....	8
九、術科考試及面試日期.....	9
十、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9
十一、查分規定.....	9
十二、放榜日期.....	10
十三、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10
十四、考生申訴處理.....	11
十五、附註.....	11
十六、臺北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11
十七、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12
十八、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報考規定.....	13
附錄一、報考上傳文件說明.....	14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	15
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大學部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17
附錄四、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9
附錄五、術科成績給分量表.....	20
附件一、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21
附件二、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22

## 諮詢服務一覽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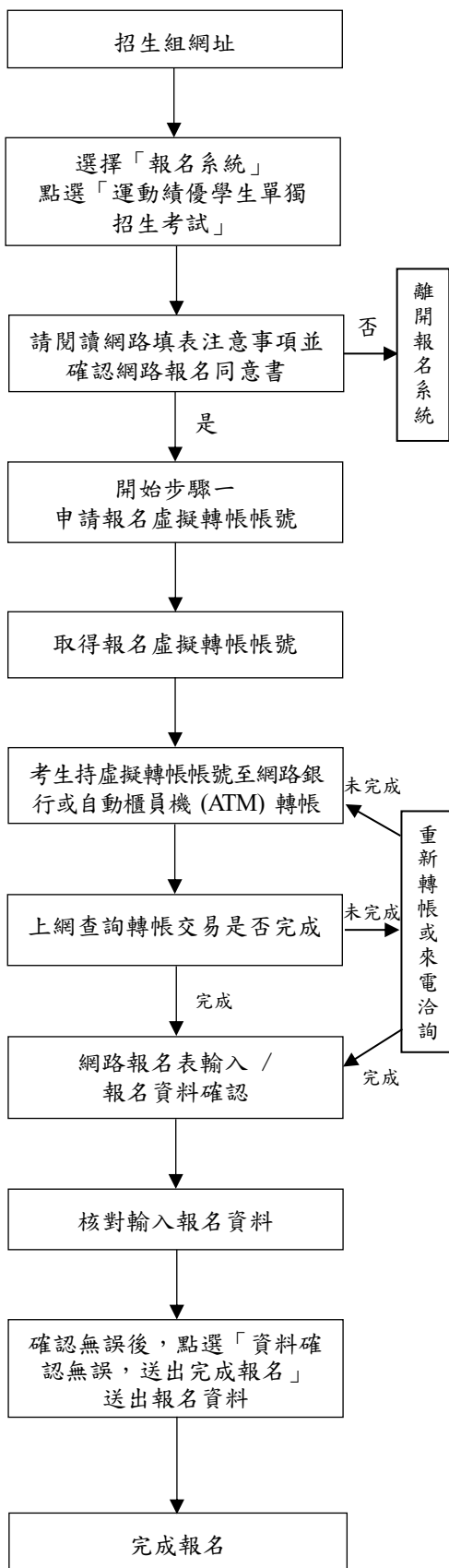
臺北醫學大學校區暨總機代表號： 信義校區：11030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02)2736-1661 雙和校區：235603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02)6620-2589 網址： <a href="https://www.tmu.edu.tw">https://www.tmu.edu.tw</a>			
詢問招生項目	承辦單位	聯絡方式	
報名、考試、放榜 及相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電 話	官方 LINE
		(02)2736-1661 分機 2147	
詢問術科考試	承辦單位	電 話	
術科考試問題	體育事務處	(02)2736-1661 分機 2275	
其他詢問項目	承辦單位	電 話	
報到登記	教務處註冊組	(02)2736-1661 分機 2115	
註 冊			
學雜費繳費	總務處出納組	(02)2736-1661 分機 2332	
學雜費減免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02)2736-1661 分機 2212	
就學貸款			
住 宿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02)2736-1661 分機 2907	
招生學系	網址	電 話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	<a href="https://glc.tmu.edu.tw">https://glc.tmu.edu.tw</a>	(02)2736-1661 分機 6338/陳先生	

※洽詢電話請於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本校上班時間來電(09:00-12:00;13:30-18:00)。

##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 目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114.02.04(週二)起
網 路 報 名 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期限	114.02.27(週四)09:00 起~114.03.04(週二)18:00 止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14.03.04(週二)15:00 止，請考生務必於 114.03.04 (週二)16:30 前完成轉帳。 ★逾期逾時不予受理。
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	114.03.17(週一)18:00 起 (請自行至報名系統查閱是否符合資格，合格者請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
術科考試及面試日期	114.03.21(週五) (請務必出示甄試報到單並攜帶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詳細規定請見簡章第 8 頁說明)
寄發總成績通知單	114.03.24(週一) (18:00 開放報名系統線上查詢)
複查總成績截止日	114.03.26(週三) (請於 114.03.26(週三)18:00 前親送或 E-mail 提出書面申請)
放 榜 日 期 寄 發 錄 取 通 知	114.03.28(週五)
正取生網路報到、 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114.03.28(週五)~114.04.02(週三)17:00 止
備取生遞補公告	114.04.07(週一)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114.07.11(週五)

##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 請至教務處首頁 <https://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報名系統」。

• 「報名系統」開放日期 114.02.27(週四) 09:00 起~114.03.04(週二) 18:00 止，期間 24 小時開放。

•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14.03.04(週二) 15:00 止，請考生務必於 114.03.04(週二) 16:30 前完成轉帳，並設定「個人密碼」，「個人密碼」請牢記，俾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成績等相關訊息。

• 請仔細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若對報考資格方面有疑慮時，請電洽(02)2736-1661 分機 2147 詢問。

• 請填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E-mail、聯絡電話。

• 請記下考生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於轉帳時輸入。

• 報名虛擬轉帳帳號限個人使用，勿提供他人轉帳，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 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四，簡章第 19 頁)。

• 請於轉帳完成 40 分鐘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

• 查詢後若顯示「尚未繳交報名費」，請重新轉帳或來電洽詢，(02)2736-1661 分機 2147。

• 填寫報名資料：

1. 請依畫面指示填寫報名資料，並確認身分別是否有誤。

2. 上傳 2 吋脫帽半身證件照及報名相關資料。

3. 報名資料若有需要造字的文字，請於網路輸入時以全型「\*」符號代替，並 E-mail 正確文字至 [lifang@tmu.edu.tw](mailto:lifang@tmu.edu.tw)。

• 報名「截止」或報名資料經「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後，即無法修改報名資料，為顧及考生權益，請仔細謹慎填寫。

• 報名資料經「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後，即無法變更內容，請考生審慎檢查後，再將資料送出。

• 請於 114.03.04(週二) 18:00 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與上傳相關資料，「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報名，逾期逾時未於報名系統點選「確認」送出，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且取消報考資格。

##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修業年限為四年，至多得延長二年。

二、報考資格(須同時符合下列一至三項報考資格者，方得報考)

- (一)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規定之資格者(簡章第15頁)。
- (二) 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近兩學年度(113或114學年度)任一次學科能力測驗。
- (三) 符合下列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
  1. 具備教育部「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中之甄審、甄試資格者。
  2. 曾代表國家參加國際層級之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者。
  3. 曾參加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原住民運動會、全國身心障礙運動會，並持有證明者。
  4. 曾參加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之運動聯賽、全國單項運動協會舉辦之全國性單項運動錦標賽，並持有證明者。
  5. 曾任高中職學校運動代表隊一年以上，且曾參加縣市級以上運動競賽，並持有證明、參賽紀錄者。
  6. 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班畢業生，並持有證明者。

三、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表並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四、報名日期：114.02.27(週四)09:00起至114.03.04(週二)18:00止。(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重要時間提醒：

內 容	時 間
報名期間系統 24 小時開放，惟 114.03.04(週二) 開放截至 18:00 止。	114.02.27(週四)09:00 起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時間，逾期逾時不得以 任何理由補申請。	114.03.04(週二)15:00 止
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務必於該 時間前完成繳費。	114.03.04(週二)16:30 止
報名系統關閉，報考資格及應繳驗書面審查資 料上傳截止時間，請於時限前完成填寫、確認 及送出報名資料。	114.03.04(週二)18:00 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及操作不熟悉，請儘早完成相關報名程序，逾期逾時概不受理或補辦。

五、報名流程及說明：

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https://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 / 報名資料確認 → 完成報名**

完成步驟一～三，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取得帳號前，請先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附錄三，簡章第 17 頁)，瞭解並同意授權本校運用，點選「確認」進入報名步驟後即視為同意。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報考資格審查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

說明：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一組號碼(共14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說明：1. **報名費新臺幣\$2,060元整(含郵資60元)。**

(1) 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者，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10天內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2)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請先繳全額報名費，並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10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A) 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

(B)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親屬關係)。

(C) 繳費明細表影本(ATM交易明細表或網路銀行轉帳/繳費證明)。

(D) 考生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E) 退款申請表(附件一，簡章第21頁)。

★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請於申請表內勾選其他，並於說明處備註。

2. 繳費期間：**114.02.27(週四)09:00~114.03.04(週二)16:30止**，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上傳資料，務必於114.03.04(週二)15:00前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並於114.03.04(週二)16:30前完成繳費。

3.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四，簡章第19頁)。考生須先於報名系統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帳號，憑虛擬帳號可使用以下其中一項方式進行繳款。

(1)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或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網路銀行/金融卡是否開啟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2) 虛擬轉帳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4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確認交易明細，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未顯示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3) 繳費期間於非銀行營業時間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4) 銀行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儘量避免使用臨櫃繳費。)

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共14碼)
金額	新臺幣\$2,060元整

4.退費規定：

- (1) 合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 (2) 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溢繳之全額報名費及郵資60元。
- (3) 報名期限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者(完成報名程序之認定及說明請參閱簡章第3頁「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60元。

※以上退費規定，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報名經點選「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後即算報名完成，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請考生仔細謹慎確認。

※請檢附退款申請表及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附件一，簡章第 21 頁)。

###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

說明：1.完成繳費後，點選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依畫面說明填寫及上傳資料。

2.報名資料輸入及上傳完成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繼續下一步』，檢視報名資料無誤後，再按『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網頁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完成』，再點選『確認』即完成報名，系統將會自動以 E-mail 方式通知考生網路報名完成及報名序號(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且可收到信件之 E-mail 電子郵件信箱)。

3.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將正確資料以 E-mail 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lifang@tmu.edu.tw 告知欲修正之處，惟身分別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請考生審慎填報。

**★請考生注意，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資料；一旦按下『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鍵送出資料後，即報名完成，無法再自行進行任何變更，所繳報名費及資料概不退還，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2)2736-1661 分機 2147。**



## 六、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一) 請詳閱簡章第13頁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報考規定之「報名時必繳證件」欄位說明，另可參考簡章第14頁附錄一「報考上傳文件說明」。

★以上資料皆須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 報名系統只接受jpg、jpeg或pdf格式檔案上傳，其中2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僅接受jpg或jpeg格式檔案上傳，「報考資格」必繳文件每項檔案最大上限為1MB。

★請考生注意，報名結束後，原上傳之各項資料將無法在報名系統下載、檢視或查閱，請考生務必自行留存檔案。

★2吋脫帽半身正面證件照乃錄取後製作學生證之用，勿上傳生活照、合成照、形象照或翻拍之大頭照。

## 七、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參加本校運動績優單獨招生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報名考生所提供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報考之學系聯繫、後續資料統計及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簡章第17頁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大學部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二) 考生應依規定上傳報名時必繳證件，若未於**114.03.04(週二)18: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且按「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請詳閱簡章第6頁步驟三之說明)；如未依規定上傳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者，其後果及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三) 考生報名所輸入之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及E-mail為聯絡各種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114.09.26(週五)前限時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招生、註冊入學資料用，應清楚無誤，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請避免以學校或學校宿舍為收件地址。

(四) 考生完成轉帳，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完成報名確認手續者，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手續，但得申請退半額報名費。

(五) 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本校得以考生全名公告。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轉交本校學籍管理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六) 考生錄取後，須至本校附屬醫院或其他區域級以上醫院進行體格檢查手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者，需要限制就學。

(七) 公費生、警官學校畢業生、在營預官或常備兵、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員警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相關法令向所屬機關按規定申請；前述各身分之考生如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若發生無法註冊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八)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1. 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高級中學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2.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高級中學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 3.持香港或澳門高級中學學校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以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錄一，簡章第14頁)，如需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二，簡章第22頁)，簽名後掃描成PDF檔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將正本寄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錄取生其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 (九)前述具特殊身分之各類考生報考，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並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未經所屬管轄機關許可，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如發生無法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以前項身分為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十)參加本入學考試，即視為同意本校所訂之報考資格報考、查驗、切結等相關規定，考生學歷(力)、經歷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上傳之資料為依據；考生錄取後，如經發現錄取新生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除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上述行為如係有刑責或損及他人權益者，本校不負驗證責任。
- (十一)本項考試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於報名前無法取得報考資格相關證明，請依本校規定辦理後即可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於錄取後再行審核相關報考資格、註冊時進行查驗，故報名前請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考生請自行確實查核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電洽招生組(02)2736-1661 分機 2147】。
- (十二)報名時，同時具有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身分者，不得報考同一學系。

## 八、網路下載甄試報到單

- (一)開放時間：114.03.17(週一)18:00，開放網路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
- (二)下載須知：請注意，操作系統前，請先取消瀏覽器「封鎖彈跳視窗」功能，否則甄試報到單將無法顯示。

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點選『報名系統』→點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點選『列印甄試報到單』。

★點選『列印甄試報到單』：若您符合所報考學系之報考資格即可下載甄試報到單，若點選後網頁仍無反應，請先確認是否已開放「彈跳視窗」功能。

★請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留存，並於面試當日出示甄試報到單，同時攜帶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有效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及居留證)準時應試，本校不另寄發。

★甄試報到單下載時為彈出式視窗，請務必確認瀏覽器已解除封鎖彈跳視窗相關設定，如遇下載異常時，請來電洽詢(02)2736-1661 分機 2147。

#### 九、術科考試及面試日期：114.03.21(週五)

請務必出示自行下載之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有效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護照及居留證)，並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若未攜帶相關資料致無法應試，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 十、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 (一) 面試成績平均未達60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均不予錄取。
- (二) 術科成績及面試成績皆以100分為滿分；各項目成績之計算，以各委員之給分加總平均取至小數點後四位，小數點第五位四捨五入(如：85.49344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85.4934；85.49395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85.4940)，各項目之平均分數再乘以各項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該項目得分(僅顯示小數點後三位)，前列各項目得分之和即為總成績，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如：79.49385取至小數第二位為79.49；79.49643取至小數第二位為79.50)。
- (三) 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學系分則內所訂之面試成績與術科成績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若有項目零分或缺考(缺考者以零分計)，即使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亦不予錄取；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四) 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依序以術科考試成績、面試成績、模擬比賽成績進行評比，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增額錄取時，本校將行文教育部備查。
- (五) 本校招生委員會決定最低錄取標準後，依招生名額錄取正取生，得酌列備取生。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依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其分數高低遞補。

#### 十一、查分規定

- (一) 申請期限：請於114.03.26(週三)18:00前以E-mail或親送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 (二) 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
- (三) 申請手續：
  1. 填具申請表(附印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項目及申請原因簡述。
  2. 檢附查分規費繳款證明，並註明轉帳／繳款帳號後5碼。
  3. 以 E-mail 申請者，請填妥收件人姓名、E-mail，並將「申請表」及「繳款證明」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lifang@tm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查分申請」，查分結果皆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請務必填妥收件 E-mail。
  4. E-mail 申請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平日上午 09:00 至下午 06:00)來電確認本會是否收到，本會試務組於上班時間接獲考生之查分申請將回信告知已收件(考生若於下班時間寄出，本會將於收件後隔日回覆)，考生若未接獲回信，應於查分受理期限內反應，逾期不予受理。洽詢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147。

(四) 查分規費：每項目新臺幣\$100元整，查分規費請匯款或轉帳至：

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807)永豐銀行三興分行
匯款帳號	147-004-0100041-5
金額	每項目新臺幣\$100元整

★請將繳款證明連同申請表一併E-mail至本校承辦人信箱lifang@tmu.edu.tw。

(五) 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六) 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七) 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該科成績或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十二、放榜日期：114.03.28(週五)

網路公告，不再張貼紙本榜單，錄取考生若於放榜當日起7日內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2147，惟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或補寄成績單及錄取通知。

★榜單公告：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選擇『榜單公告』。

## 十三、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一) 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期限：

自114.03.28(週五)至114.04.02(週三)17:00止。

(二) 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以簡章規定時程上網辦理網路報到及就讀意願登記手續，逾期逾時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登記。

(三) 報到、登記方式：

1. 網址：<https://aca.tmu.edu.tw>

2. 點選【註冊組】→點選【正備取生報到系統】→點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

3. 輸入身分證字號 / 居留證號(二擇一)、密碼→勾選【報到 / 登記狀況】。

(四) 備取生遞補公告

自114.04.07(週一)起，遇有缺額，由本校註冊組通知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序遞補，並依遞補公告辦理註冊。請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務必留意行動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信箱，並保持通訊暢通，本校寄發簡訊是採系統大量發送，請自行確認是否有使用來電攔截APP或所屬電信公司有設定拒收企業簡訊之服務，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本校將於公佈欄及註冊組網頁「最新消息」公告遞補名單。

◆公佈欄網址：<https://www.tmu.edu.tw>，點選【學生】→點選【公佈欄】。

◆註冊組網址：<https://aca.tmu.edu.tw>，點選【註冊組】。

(五) 正取生及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至正備取生報到系統下載並填妥「放棄入學切結書」，於工作日E-mail、傳真或親送至本校教

務處註冊組，不受理郵寄放棄，採E-mail或傳真者請主動與本組聯繫確認是否傳送成功，逾期逾時不予受理。註冊組信箱：registration@tmu.edu.tw；傳真電話：(02)2736-8712；聯絡電話：(02)2736-1661分機2115。

#### 十四、考生申訴處理

- (一) 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及最低錄取標準不得提出申訴。
- (二) 申訴處理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2. 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學系、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3. 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有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4. 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

★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 (三) 若考生對於招生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則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 十五、附註

- (一) 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面試及術科考試時，本校除於面試及術科考試前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亦於本校官網首頁(www.tmu.edu.tw)公告相關事宜。
- (二) 因應國家疫情變動，相關試務或規定若有異動，請以衛福部、教育部及本校官網首頁公告為主。
- (三) 相關修業規範，詳見學系相關規定。
- (四) 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相關規定、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學則及各相關辦法為準。
- (五) 如未放棄錄取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統一分發，以及大學分發入學分發招生與四技二專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違者取消本項招生錄取資格。放棄入學資格手續完成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撤回，請考生及家長慎重考慮。

#### 十六、臺北醫學大學 114 學年度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請至本校財務處首頁(<https://finance.tmu.edu.tw>)→選擇「學雜費專區」→點選「預算-學雜費徵收標準-113學年度」下載PDF檔。

※114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尚未定案，僅提列113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供參。

## 十七、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含學院分布)

### (一) 信義校區：

- 1.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 2.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 3.學院：醫學院、口腔醫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營養學院

### (二) 雙和校區：

- 1.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
- 2.總機代表號：(02)6620-2589
- 3.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醫學科技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醫學工程學院

## 十八、學系招生名額及相關報考規定

運 動 項 目	橄欖球
學 系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
招 生 名 額	5 名
報 考 資 格	<p>須同時符合下列三項資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凡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高級職業學校以上畢業(含應屆畢業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二條(詳見附錄二，簡章第 15 頁)規定之資格者。</li> <li>2. 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近兩學年度(113 或 114 學年度)任一次學科能力測驗。</li> <li>3. 符合運動績優資格之一者(各項資格如簡章第 4 頁「報考資格」所述)。</li> </ol>
報 名 時 必 繳 證 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檔案。</li> <li>2. 學歷(力)證明檔案(持境外學歷報考者，詳見附錄一，簡章第 14 頁)。</li> <li>3.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3 或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檔案。</li> <li>4. 符合報考資格之歷年運動績優相關證明文件檔案。</li> </ol>
考 試 科 目 及 百 分 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術科考試：佔總成績 60%。</li> <li>2. 面試：佔總成績 40%。</li> </ol>
考 試 當 日 應 攜 帶 之 資 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網路下載之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詳見簡章第 8 頁)</li> <li>2.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影本一式四份，供面試時使用。(例如：參與校隊／社團／活動／競賽證明、自傳、推薦信、得獎證明、高中(職)歷年成績單影本等)。</li> <li>3. 請務必自行攜帶護頭之器具，供術科考試(模擬比賽)時使用，其他護具可視個人需求自備，惟所有配戴之護具皆需符合「國際橄欖球總會最新規則」之規定。</li> </ol>
術科考試及面試日期	114.03.21(週五)
術 科 考 試 項 目 及 計 算 方 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10 公尺 4 次折返跑 (25%)。</li> <li>2. 1500 公尺 (25%)。</li> <li>3. 模擬比賽 (50%)。</li> </ol> <p>備註：術科成績給分標準詳見附錄五(簡章第 20 頁)。</p>
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術科考試成績。</li> <li>2. 面試成績。</li> <li>3. 模擬比賽成績。</li> </ol>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校 106 學年度起成立男子橄欖球隊，歡迎有志者踴躍報名。</li> <li>2.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275 楊明達老師</li> </ol>

## 附錄一：報考上傳文件說明

請考生依報考簡章內「報名時必繳證件」欄之規定繳交資料，以下針對繳交資料內容說明：

名稱	說明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檔案 1 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檔案 1 份)
學歷(力)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檔案。(若學生證無註冊章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或提供在學證明佐證)</li> <li>2. 已畢業之考生請上傳學位(畢業)證書檔案。</li> </ol>
2 吋 脫 帽 半 身 正 面 證 件 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一年內所拍攝，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li> <li>2. 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彩色或黑白不拘，惟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li> <li>3. 人像須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li> <li>4. 其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寬×高)、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li> <li>5.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亦予採用。</li> <li>6. 照片請使用 jpg 或 jpeg 檔案格式上傳。</li> </ol>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 113 或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檔案	請上傳 113 或 114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檔案。
持 境 外 學 歷 ( 力 ) 報 考 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高中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li> <li>B.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li> <li>C.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原文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li> </ol> </li> <li>2.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li> <li>B.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li> <li>C.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li> <li>D.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li> </ol> </li> <li>3.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li> <li>B.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li> <li>C. 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li> </ol> </li> </ol> <p>★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檢核相關附件，若無法於報名資料上傳截止期限內繳交，請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二，簡章第 22 頁)，簽名掃描成 PDF 檔後上傳至報名系統，並將正本寄繳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p>



##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摘錄)(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修正)

第一條：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 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大學部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規範詳述如下：

- 一、資料來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臺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學生委員會。
- 二、本校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
- 三、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 四、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 (一)基本資料：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號碼、相片、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體檢資料、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家庭情形、緊急聯絡人、父母國籍家長職業、移民情形、居留證之入出國日等。
  -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
  - (三)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利用地區不限。
-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 (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聯絡人)之聯絡，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各項公文書、作業文書登載所需之考生基本資料。
  - (二)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 (三)利用您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 (四)利用您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 (五)利用您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 (六) 利用您個人資料配合辦理各項校務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 (七) 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 七、 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十八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十八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 八、 您瞭解此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 九、 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 十、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 十一、 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十二、 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十三、 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 十四、 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 十五、 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附錄四：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用：新臺幣\$2,0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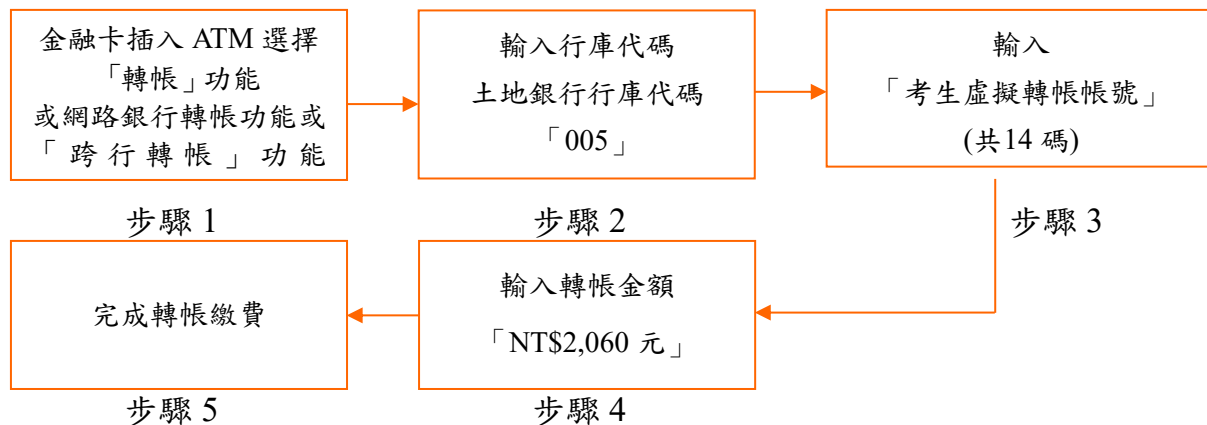
二、繳費日期：114.02.27(週四)09:00 起至 114.03.04(週二)16:30 止，逾期逾時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最後取得考生虛擬轉帳帳號為 114.03.04(週二)15:00 前，請考生務必於 114.03.04(週二)16:30 前完成 ATM 或網路銀行轉帳，以利後續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報名系統關閉時間為 114.03.04(週二)18:00 止。

三、繳費方式：請使用網路銀行轉帳或持具轉帳功能之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請務必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



備註：★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號 005、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繳費期間於非銀行營業時間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銀行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儘量避免使用臨櫃繳費。)

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報名系統產生之虛擬轉帳帳號(共14碼)
金額	新臺幣\$2,060元整

四、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請於 40 分鐘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繼續報名作業。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紀錄，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可由本校網址 <https://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考試』→依畫面點選『報名費入帳查詢』說明即可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證明備查。

## 附錄五：術科成績給分量表

10 公尺 4 次折返跑		1500 公尺	
分數	秒數	分數	秒數
100	8"50	100	5'00 整
99	8"51-60	99	5'00"01-04"00
98	8"61-70	98	5'04"01-08"00
97	8"71-80	97	5'08"01-12"00
96	8"81-90	96	5'12"01-16"00
95	8"91-9"00	95	5'16"01-20"00
94	9"01-10	94	5'20"01-24"00
93	9"11-20	93	5'24"01-28"00
92	9"21-30	92	5'28"01-32"00
91	9"31-40	91	5'32"01-36"00
90	9"41-50	90	5'36"01-40"00
89	9"51-60	89	5'40"01-45"00
88	9"61-70	88	5'45"01-50"00
87	9"71-80	87	5'50"01-55"00
86	9"81-90	86	5'55"01-6'00
85	9"91-10"00	85	6'00"01-05"00
84	10"01-10	84	6'05"01-10"00
83	10"11-20	83	6'10"01-15"00
82	10"21-30	82	6'15"01-20"00
81	10"31-40	81	6'20"01-25"00
80	10"41-50	80	6'25"01-30"00
79	10"51-60	79	6'30"01-35"00
78	10"61-70	78	6'35"01-40"00
77	10"71-80	77	6'40"01-45"00
76	10"81-90	76	6'45"01-50"00
75	10"91-11"00	75	6'50"01-55"00
74	11"01-10	74	6'55"01-7'00
73	11"11-20	73	7'00"01-05"00
72	11"21-30	72	7'05"01-10"00
71	11"31-40	71	7'10"01-15"00
70	11"41-50	70	7'15"01-20"00
69	11"51-60	69	7'20"01-26"00
68	11"61-70	68	7'26"01-32"00
67	11"71-80	67	7'32"01-38"00
66	11"81-90	66	7'38"01-44"00
65	11"91-12"00	65	7'44"01-8'00
64	12"01-20	64	8'00"01-6"00
63	12"21-40	63	8'06"01-12"00
62	12"41-60	62	8'12"01-18"00
61	12"61-80	61	8'18"01-24"00
60	12"81-13"00	60	8'24"01-30"00
59	13"01-20	59	8'30"01-36"00
58	13"21-40	58	8'36"01-42"00
57	13"41-60	57	8'42"01-48"00
56	13"61-80	56	8'48"01-54"00
55	13"81-14"00	55	8'54"01-9'00
54	14"01-20	54	9'00"01-12"00
53	14"21-40	53	9'12"01-24"00
52	14"41-60	52	9'24"01-36"00
51	14"61-80	51	9'36"01-48"00
50	14"81-15"00	50	9'48"01-10'00
40	15"01 及以上	40	10'00"01 及以上

附件一：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招生類別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		
虛擬帳號	5	0	6 0 -
退費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台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台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溢繳報名費：請核退款新台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請核退款新台幣_____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核退款新台幣_____元整，說明：_____		
說明	1.合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不含郵資)。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 3.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及郵資。 4.其他因素，請簡述說明。 ※請檢附轉帳存根證明憑據(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證明或該筆轉帳錯誤之存簿影本)，另填妥下表之匯款帳戶表一張，以便退款核定後匯入指定銀行。		
檢附證明	ATM／網路銀行轉帳證明單_____張 匯款帳戶登記表_____張		

申請人簽章：\_\_\_\_\_

**臺北醫學大學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臺北醫學大學將退費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登記者戶名 (須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銀行代號	通匯代號										
帳號											
簽章											
日期											

備註：1.限用本人帳戶。2.附存摺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3.代扣匯款手續費 10 元。(不接受現金)

附件二：

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 生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 居 留 證 號 )
聯 絡 電 話	
<p>本人參加 114 學年度運動績優學生單獨招生，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li> <li>2.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li> <li>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li> </ol> <p>(原文之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p> <p><input type="checkbox"/>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li> <li>2. 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li> <li>3.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li> <li>4.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li> </ol> <p><input type="checkbox"/>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li> <li>2. 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li> <li>3. 內政部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li> </ol> <p>此致</p> <p>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p> <p>切結人簽章：_____</p> <p>切結日期：_____</p>	